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14,682,962股
发行价格:20.04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94,246,558.48元
募集资金净额:290,273,327.70元
二、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及限售期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是否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
1	李建湘	14,682,962	294,246,558.48	36	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李建湘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鉴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李建湘已承诺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上述锁定期相应调整),且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关联股东李建湘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江、李清和宾建存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使得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682,962股,将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建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和胜股份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金胜科技	指	金胜(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泰铝业	指	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和胜新能源	指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胜技术	指	广东和胜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胜智能家居	指	中山市和胜智能家居配件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马精密	指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和胜新能源	指	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和胜新能源	指	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个别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oshion Industrial Aluminium Co., Ltd.
股票简称: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002824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185,030,055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设立日期:2005年04月20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华曦路3号(共设二处经营场所)(一照多址)
办公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电话:0760-86283816
传真:0760-86283580
邮编:528463
公司网址:http://www.hoshion.com
电子邮箱:zqb@hoshio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40162414
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钨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金属表面处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744,77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元(含税)"。2022年6月1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0.24元/股调整为20.04元/股。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1、2022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2022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90号)文,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本次发行的启动情况
2022年7月18日,本项目启动发行时,公司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送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7月1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8号),本次和胜股份向李建湘共1个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14,682,962股,每股价格人民币20.04元。根据该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18日止,民生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的0200098119200038902账号已收到特定投资者李建湘共1个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4笔,资金总额人民币294,246,558.48元(大写:贰亿玖仟肆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捌元肆角捌分)。
2022年7月1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7号),根据该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19日止,发行人已向李建湘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682,96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4,246,558.4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73,230.78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273,327.7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682,96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75,590,365.70元。本次增资李建湘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22年7月1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9,713,017.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99,713,017.00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用	2,830,188.68
法律服务费	471,698.11
审计及验资费	471,698.11
信息披露费	37,735.85
发行登记费	13,851.85
印刷费/文件制作费	75,471.70
印花税	72,586.48
合计	3,973,230.78

(五)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959)。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李建湘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0.2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0.24元/股调整为20.04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682,962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718.32万元。
本次发行李建湘先生认购14,682,962股,共计294,246,558.48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李建湘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94,246,558.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3,973,230.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273,327.70元,未超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即29,718.32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682,962股,发行对象为1名,为李建湘,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李建湘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冶金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1991年10月任珠海美饰铝异型材企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1年11月至1995年12月任中山市豪展铝异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厂长;1996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和胜铝厂厂长;2005年4月至2012年5月任金胜铝业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和胜技术执行董事、瑞泰铝业执行董事、金胜科技董事、和胜智能家居执行董事、新马精密董事长、广东和胜新能源经理及执行董事、江苏和胜新能源执行董事和安徽和胜新能源执行董事。
(二)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李建湘的认购数量为14,682,96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李建湘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李建湘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除了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信息披露。
(五)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均来自于李建湘自有资金,是合法自筹资金。李建湘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和胜股份及和胜股份其他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认购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李建湘属于自然人,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民生证券相关制度,本次和胜股份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李建湘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4,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已按照相关法规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认为和胜股份本次发行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相匹配。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保荐代表人:朱云泽、王常浩
项目协办人:王俊博
其他项目组成员:秦亚中、朱子杰、王毅诚、陈顶新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传真:0755-2266211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何煦、余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欧昌献、邱诗鹏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692
传真:010-66001392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欧昌献、邱诗鹏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692
传真:010-66001392
六、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959),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4,682,962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证券代码:002824.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7月29日。
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2年7月29日起开始计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限售及其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限售股	质押/冻结总数
1	李建湘	53,974,624	29.17%	40,480,968	24,000,000
2	霍润	16,522,510	8.93%	–	–
3	黄嘉辉	9,521,964	5.15%	7,141,473	–
4	金炯	8,293,067	4.48%	–	–
5	宾建存	7,711,422	4.17%	–	–
6	李江	7,482,028	4.04%	5,611,521	3,000,000
7	李清	5,670,970	3.06%	–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8,033	1.98%	–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310,085	1.79%	–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2,498	1.25%	–	–
合计		118,467,201	64.03%	53,233,962	27,00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2022年7月20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限售股情况、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考虑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限售股(股)	质押/冻结总数
1	李建湘	68,657,586	34.38%	55,163,930	24,000,000
2	霍润	16,522,510	8.27%	–	–
3	黄嘉辉	9,521,964	4.77%	7,141,473	–
4	金炯	8,293,067	4.15%	–	–
5	宾建存	7,711,422	3.86%	–	–
6	李江	7,482,028	3.75%	5,611,521	3,000,000
7	李清	5,670,970	2.84%	–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8,033	1.84%	–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310,085	1.66%	–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2,498	1.16%	–	–
合计		133,150,163	66.67%	67,916,924	27,000,000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除李建湘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4,682,962股,截至2022年7月20日,根据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32,987	29.58%	69,415,949	34.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297,068	70.42%	130,297,068	65.24%
总股本	185,030,055	100.00%	199,713,01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为185,030,055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199,713,017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建湘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提升,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同时,可以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运营资金需求以及研发投入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以及巩固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新增14,682,962股,具体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1-3月	0.27	0.25
	2021年度	1.12	1.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2年1-3月	6.20	7.19
	2021年度	5.89	6.90

注:1、发行前数据来源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94,246,558.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3,973,230.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273,327.7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认为:
(一)和胜股份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事宜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28日,和胜股份与民生证券签署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民生证券作为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民生证券指定朱云泽、王常浩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和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期间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2、上市申请书
3、保荐协议
4、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6、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7、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8、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说明;
9、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10、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发行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联系电话:0760-86283816
传真:0760-8628358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或"增持主体")的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海创智于2022年7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195,950股股份,并计划自2022年7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含本次)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增持前,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2,203,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海尔集团公司通过其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和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591,463股和32,103,65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1.73%和10.13%。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898,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5%。
(三)海创智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该增持计划已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及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7月27日起6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八)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并非是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身份而进行的增持,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海创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7月27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9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均价为67.61元/股,增持金额1,324.76万元。
截至2022年7月27日,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2,39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09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159,9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1号)的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4,450,000股,并于2016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39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544,4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8,159,900股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643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72个月,将于2022年8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而发生变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苏银转债",代码110053)。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号文同意,公司2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苏银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9月20日至2025年3月13日。截至2022年7月25日,因"苏银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增加了116,000股。
2020年12月,本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59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后,累计配股3,225,083,672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14日上市流通。
综上,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769,649,67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江苏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苏银行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联席保荐机构对江苏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159,9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日;
关于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的具体情况,仅列示其中持有限售股数量前10位的股东的具体情况,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其他股东不逐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艾晨	275,000	0.0019	25,000	250,000
2	姜涛	274,993	0.0019	24,998	249,995
3	王卫兵	274,910	0.0019	24,991	249,919
4	单毅	274,861	0.0019	24,986	249,875
5	崔美玲	274,043	0.0019	24,913	249,130
6	杨毅	273,338	0.0019	24,848	248,490
7	孙禧仁	272,951	0.0019	24,814	248,137
8	张文斌	272,951	0.0019	24,814	248,137
9	俞云飞	268,812	0.0018	24,438	244,374
10	王祖宏	264,533	0.0018	24,047	240,486
	其他限售股东	87,035,441	0.5893	7,912,051	79,123,390
合计		89,761,833	0.6078	8,159,900	81,601,933

七、普通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254	-2,750	27,504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9,731,579	-8,157,150	81,574,42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9,761,833	-8,159,900	81,601,9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首发)	11,454,688,167	8,159,900	11,462,848,067
	A股(可转债转股)	116,000		116,000
	A股(配股)	3,225,083,672		3,225,083,6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679,887,839	8,159,900	14,688,047,739
股份总额		14,769,649,672		14,769,649,67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7日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87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7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941.2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54.4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4.7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2年8月3日(T+2)刊登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7月29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8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0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30,0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00,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0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0,1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7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24,80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盟科药业"股票24,700,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8.1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2022年8月1日(T+3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782,79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379,790.15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2947568%。
配号总数为167,595,80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67,595,80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5,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0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92.6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12,48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62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0.2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18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9%,占本次发行总量28.6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443686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7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